

# 在數字勞動時代重訪霸權 專制生產體制

鄭廣懷

隨着平台經濟的興起，算法的廣泛應用似乎正在催生各種新型生產體制 (production regimes)，但非算法管理技術仍然發揮着核心作用。實際上，所謂算法工作體制 (algorithmic workplace regime) 可能並不具備新穎性和獨特性，更應被視為一種可追溯至二十世紀80年代的專制生產體制的子類型<sup>①</sup>。因此，如果不關注資本主義下工作體制的專制性質，分析勞動的技術組織方式將是徒勞的<sup>②</sup>。由此引發的一個更根本問題是，平台化究竟是產生了一種全新的資本主義，還是既有新自由主義趨勢的延續和強化<sup>③</sup>？本文採取後一種立場，試圖在梳理社會學家布洛維 (Michael Burawoy) 的「霸權專制」生產體制概念及近年來中外相關實證研究的基礎上，激活該概念在數字勞動時代的適用性和解釋力。

## 一 布洛維霸權專制生產體制的基本概念

布洛維在研究勞動過程時區分了三種生產體制類型：專制型 (despotic)、霸權型 (hegemonic) 和霸權專制型 (hegemonic despotism)，而專制型體制又可以具體區分為市場專制 (market despotism)、父權專制 (patriarchal despotism) 和家長式專制 (paternalist despotism)<sup>④</sup>。作為一種混合型的生產體制，霸權專制結合了基於同意 (consent) 和利益協調的控制與基於強化和恐懼的控制。布洛維將霸權專制體制置於資本主義發展進程中進行論述。早期的市場專制因生產危機和工人抵抗而失效，國家干預 (如社會保險和勞動立法) 催生霸權體制。但霸權體制又引發資本積累的危機，國際競爭推動了霸權體制向霸權專制的轉變。布洛維認為，在全球競爭強化和國家干預弱化的條件下，霸權專

制不是單純的回歸專制，而是建立在霸權基礎上的新專制。它有如下幾個層面的含義：

第一，從霸權和專制的混合來說，在微觀層面，霸權專制意味着資本家收回工人先前獲得的一些收益，重新動用強制機制來維持控制。同時，爭取工人同意的策略並未被完全放棄，但其規模和範圍已經縮小。這意味着，一種更少基於同意、更多基於強制的秩序正在顯現。布洛維指出，「從那以後，……工人階級面對的是不斷增長的專制，而不是霸權」<sup>⑤</sup>。在宏觀層面，霸權和專制的混合意味着發展中國家對勞動的「野蠻強制」與發達國家勞動者「沉默服從」的二元性<sup>⑥</sup>。

第二，從工人同意的基礎來說，工人表面上同意讓步（如削減工資、提升生產力），但這種同意源於對集體失業、工廠關閉或資本流動的恐懼，而不是真正的利益協調，即工人讓步不再是為資本擴大利潤後換來更多福利，而是為避免資本轉移到低成本地區。如果說市場專制是基於工人對生計的直接恐懼，那麼霸權專制就是基於對喪失就業機會的恐懼。工人的同意不再是建立在追求「不斷增長的工資」上，而是建立在「保住工作」的基礎上。資本利用不同地域之間的工資和政策差異，誘導工人之間「逐底競爭」（race to the bottom），工會往往被迫接受「讓步談判」（concessionary bargaining），即為了不讓工廠搬遷而主動要求削減工資或福利<sup>⑦</sup>。換言之，霸權專制是工人基於資本的相對利潤率的讓步。工人被迫在降低工資與失去工資之間作出選擇。

第三，工人同意基礎的轉變和國家角色有關。霸權專制下，國家不再僅僅通過社會保障來調節勞資關係，而是轉而支持資本的靈活性。由於擔心資本外逃，國家傾向於削減福利支出，從而進一步加劇了工人的不安全感，使他們更深地受制於工廠的專制統治。而且，這種專制不僅是外部的，也是內在的，資本家和管理者通過信息技術、自動化、靈活工作制、人力資源管理和全面質量管理等手段，固化了工人對資本家的依賴，使工人通過「自我控制」受制於資本家<sup>⑧</sup>。

第四，霸權專制是全球現象，不僅在工廠、地區和國家存在，也在國際層面擴散。布洛維認為，霸權專制不僅存在於發達國家，也正在通過跨國公司的運作向發展中國家擴散，形成一種全球性的、基於不安全感的統治模式。朴賢玉（Hyun Ok Park）指出，霸權專制不僅出現在後殖民或發展中地區，也出現在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的城市部門，表現為手工作坊和血汗工廠的復興。例如，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後，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（IMF）要求下，韓國通過法律手段使靈活就業合法化，為工人創造了一個專制生產體制，正式工通常處於霸權生產體制下，而非正式工則處於專制生產體制下<sup>⑨</sup>。

第五，霸權專制導致工人階級的集體無力感。霸權專制不是針對個體工人，而是集體工人。布洛維指出，霸權專制是「使得工人在反抗資方攻擊時無能為力的以霸權為基礎的專制主義」<sup>⑩</sup>。在市場專制時代，工人受僱主或管理者專制力量的約束。隨後的霸權時代，僱主的專制傾向因集體談判和勞動立